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72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邵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敏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陆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307,165,588.77	4,929,322,873.68	4,971,371,499.55	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7,674,961.66	1,851,574,525.09	1,860,547,236.90	49.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0,182,255.73	-13.82%	1,444,543,099.84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11,997.28	-82.13%	130,472,194.27	-4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74,398.31	-88.52%	105,815,238.50	-4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5,995,151.24	30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81.82%	0.12	-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81.82%	0.12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5.32%	6.85%	-8.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46.20	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14,170.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6,761.5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4,309.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01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283.60	
合计	24,656,955.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1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0%	743,657,744	642,182,216	无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56,400,000	56,400,000	无	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4,000,000	24,000,000	质押	24,000,000	
民生加银-民生银行-民生加银勤弘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3,040,000	23,040,000	无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3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4,000,000	14,000,000	无	0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8,450,03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6,000,000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4,000,000	4,000,00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4,000,000	4,00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475,528	人民币普通股	101,475,52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8,450,035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5,440	人民币普通股	2,635,440				
孙国菁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深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732,558	人民币普通股	1,732,55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十八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000				
施燕萍	1,563,144	人民币普通股	1,563,1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7?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准则,其中前七项准则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动,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大,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在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	与上期相比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63,727,736.94	243.91%	本期收到资产证券化15亿元、中期票据3亿元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1.5亿,相关资金尚未使用所致。
应收票据	-12,863,586.48	-38.66%	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北海高科、孙公司茂名高科本期收到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销货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39,596,836.63	36.79%	主要是本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海高科、肇庆大旺和孙公司茂名高科赊销业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9,126,850.83	151.83%	主要是本期预付的租金、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855,354,010.88	56.32%	主要是本期公司子公司--肇庆大旺、鼎湖又一城、上海海印房地产土地购置支出及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不适用	公司投资增资幻景娱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所致。
长期应收款	7,667,170.97	100.35%	交纳双珠坪、那车埚、周屋、新屋面四矿山首批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
无形资产	77,759,014.19	55.62%	主要是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的子公司茂名大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本期期末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商誉	26,308,711.57	40.28%	本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茂名大厦和珠海澳杰,投资成本高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4,615,745.41	42.19%	主要是资产改良工程项目完工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773,000,000.00	-64.79%	报告期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预收款项	-51,097,409.74	-66.37%	本期预收房款比上期减少及期初预收房款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18,608,338.77	-48.61%	主要是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比期初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4,101,695.16	不适用	本期期末计提中期票据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应支付的利息,上期期末无此事项。
其他应付款	101,838,415.67	36.45%	应支付的茂名大厦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913,333.30	187.43%	资产证券化的一年内到期的款项以及公司银行贷款一年内到期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不适用	本期发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1.5亿元,上期无此事项。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不适用	本期发生中期票据融资3亿元,上期无此事项。
长期应付款	1,258,333,333.37	不适用	资产证券化的期限超过一年的款项。上期无资产证券化事项。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958,508.15	32.24%	本期收到的资本性政府补助较上期相比增加以及本期结转部分资本性政府补助至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股本	691,949,444.00	140.59%	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114,393,645.11	1,306.26%	主要是本期定向增发新股,股本溢价大幅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2,001,247.55	55.24%	主要是本期控股合并方式收购珠海澳杰公司,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2,037,272.46	84.38%	主要是本期因为生产经营的需要,融资规模较上期大幅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99,176.74	-45.63%	主要是应计提的环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215,809.80	-60.26%	主要是本期与上期相比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76,337.55	-77.61%	主要是本期与上期相比捐赠支出及罚款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5,205,845.02	-48.97%	1、花城汇尚处于培育期,未能贡献利润。不过,随着商户的陆续进驻并开业,亏损明显收窄,经营逐步向好;2、作为公司O2O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试点,流行前线对部分商铺进行升级改造,开辟O2O专区,对业绩造成一定影响.3、按受益期结转的展贸城补贴收入出现下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745,172.47	-76.58%	主要是本期与上期相比收到的其他单位往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127,777.50	-75.22%	主要是本期与上期相比支付的其他单位往来及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付现大幅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100.00%	是上年同期收回投资款,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643.89	不适用	是本期发生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上期无此事项。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223.50	-95.63%	是本期发生的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事项较上期相比减少,相应项目的现金收入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81,636.82	-61.45%	主要是本期与上期相比收到的国际展贸城的项目补贴大幅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540,188.53	43.70%	本期项目工程现金支出比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00,000.00	175.23%	公司以3,000万元公司投资增资幻景娱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04,981.99	1721.01%	本期新增应收次级债以及银行存款保证金净额支出比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11,993,089.11	23199.80%	主要是本期发生定向增发新股收到现金,上期无此事项。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7,200,000.00	-45.50%	报告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不适用	本期发生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现金,上期无此事项。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是在资产证券化的发行阶段,公司根据相关合约规定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15亿资金的转入(收到信托贷款)-转出(进行存单质押)-转入(发行完成,解除存单质押)的流程所致。上期无此事项。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2,083,333.28	51.48%	报告期归还银行贷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547,280.56	4,118.93%	主要是在资产证券化的发行阶段,公司根据相关合约规定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15亿资金的转入(收到信托贷款)-转出(进行存单质押)-转入(发行完成,解除存单质押)的流程所致。上期无此事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7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百货有限公司成立了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百货有限公司鼎湖分公司,现已完成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负责人:陈文胜;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酒、卷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总裁权限范围内。

2、已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投项目的经营业态由"汽车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展览、交易市场"调整为"物流、布料、皮革及皮革等批发和零售"。本次募投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主建筑物、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向均未发生变化。	2014年07月19日	公告编号:2014-48号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49号 巨潮资讯网: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50号 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4500002011037210109549),北海高岭关于办理合浦县新屋面-那车埚-周屋-双珠埚高岭土矿采矿权的申请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批通过。	2014年07月24日	公告编号:2014-52号 巨潮资讯网:海印股份关于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在2013年11月4日至2014年8月1日期间内累计收到重大项目发展扶持资金61,425,678.54元。	2014年08月04日	公告编号:2014-55号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截至2014年8月14日,海印股份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均达到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至此,海印股份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14年8月14日成立。	2014年08月15日	公告编号:2014-57号 巨潮资讯网:关于海印股份信托受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201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提出了通过稳步转型升级,将公司打造成为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的战略规划方向。	2014年08月22日	公告编号:2014-58号 巨潮资讯网:海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额度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年09月06日	公告编号:2014-64号 巨潮资讯网:海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65号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额度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069,20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592,069,20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184,138,410股。	2014年09月19日	公告编号:2014-64号 巨潮资讯网: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4年9月26日,公司与幻景娱乐的母公司Mirage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其实际控制人Amber W Chan、高永昌、Brad Bilington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了《关于对幻景娱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增资之协议》,公司以现金3,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幻景娱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获得标的公司增资后14%的股份。	2014年09月29日	公告编号:2014-68号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幻景娱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印集团	北海高岭与自然人黎家燕(身份证号码330106196504080081)于2011年07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黎家燕将其持有的合浦能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能鑫矿业")100%股权转让给北海高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未完成备案的矿区详查报告及能鑫矿业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而得,涉及能鑫矿业持有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T01120080702012860、T01120080702013444两处高岭土矿区的探矿权证。北海高岭系海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海印集团系海印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海印股份69.62%股份。海印集团有限公司为了支持海印股份做大做强高岭土主业,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并切实降低交易风险,本公司自愿出具以下承诺:自能鑫矿业《股权转让协议书》正式生效后,若因能鑫矿业无法成功办理上述两处高岭土矿的采矿权证,造成北海高岭实际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在该等损失发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北海高岭的经济损失,损失的计算标准由本公司和北海高岭另行协商,但不得超过《股权转让协议书》约股权转让价格。	2011年09月21日	能鑫矿业《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结束办理两处高岭土矿的采矿权证。	正在严格履行中
	海印集团	海印集团拟将持有的总统大酒店100%股权及其债权与公司持有茂名炭黑100%股权及其债权进行置换。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本次资产置换的顺利开展,海印集团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为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海印集团就总统大酒店2013-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作出以下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权过户之后,若总统大酒店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以下数额:2013年度600.00万元、2014年度720.00万元、2015年度864.00万元,则其差额部分将由海印集团于总统大酒店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金额补足。 2、为保证本次资产置换价格的公允,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海印集团在未来三年内若出售环星炭黑股权的,当出售价格高于本次资产置换价格(600%股权对应价格24,428.37万元)时,差额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海印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当出售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资产置换价格时,海印集团无需向公司支付任何补偿。	2013年05月03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3年度总统大酒店实际净利润为631.73万元,实际比承诺超额完成31.73万元。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未来所有的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项目机会均由海印股份进行。		2008年10月07日	长期	如期履行
	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	2008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后,布料总汇将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由此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布料总汇与海印集团签订长期租赁协议,约定至2014年6月1日前租金维持现有水平不变,即每年约为313.8万元,相当于每平米月租金约36元,远低于同等市场水平。2014年6月1日后,海印集团将向布料总汇提供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优惠租金。	2008年10月07日	长期	2007年8月30日,海印集团与布料总汇签订了租赁合同,布料总汇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租赁期限由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租金按每平方米人民币35.22元计算,每月为人民币26万元,每年312万元,租赁期内租金不递增。 2013年5月13日,布料总汇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租赁期限由2013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租金每月为人民币26万元,每年312万元,租赁期内租金不递增。

	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	鉴于海印广场及电器总汇部分物业存在权益瑕疵,海印广场中租赁物业总面积23,366.79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9,883.02平方米,电器总汇租赁物业总面积17,398.75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10,497.64平方米。 海印集团承诺:若权益瑕疵物业在未到期前因被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时,海印集团将向海印股份所遭受的损失进行弥补,补偿金额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贴现率确定(权属瑕疵物业对应的净现金流量按其面积占标的企业总面积的比例估算),当前述租赁合同终止行为发生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时,如2010年12月31日之前对应的各年度未实现的净现金流与收益现值法评估报告中对于的净利润有差异,则按孰高原则采用相关数据计算补偿金额。	2008年10月07日	海印广场及电器总汇合同租赁期内	该承诺中关于海印电器总汇租赁合同已于2013年3月31日到期,在合同的存续期内,未发生权益瑕疵物业在未到期前因被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的情况。 因此,海印集团对电器总汇租赁合同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	鉴于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东川名店、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等7家公司的物业租赁自与海印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其物业存在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风险,海印集团为此出具了《关于本次出售标的企业的物业出租方述约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若出现标的企业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海印集团拟在《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向海印股份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贴现率确定,当前述租赁合同终止行为发生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时,如2010年12月31日之前对应的各年度未实现的净现金流与收益现值法评估报告中对应的净利润有差异,则按孰高原则采用相关数据计算补偿金额。	2008年10月07日	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东川名店、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等7家公司的物业租赁期内	该承诺中关于电器总汇租赁合同已于2013年3月31日到期,在上述合同的存续期内,没有出现标的企业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 因此,海印集团对电器总汇的物业租赁合同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印集团	2014年6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自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本公司申请自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不予转让。	2014年06月06日	2017年6月6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1日-2014年9月30日	广州	电话沟通	个人	广大投资者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2、公司发展战略; 3、公司对行业变化的看法。 (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4年09月09日	广州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10日	广州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汇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30日	广州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闽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邵建明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70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7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长李少菊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0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A类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60		5191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91	1.2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636,186.07	19,489,363.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7,019,346.22	19,487,007.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58		2.5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4年10月27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4年10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净值变化导致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低于面值,公司届时将另行发布临时公告,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010-68730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或010-687308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5、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10月27日至10月29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6、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010-68730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0月27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在份额对应的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代码:000434)之间的转换。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及赎回费率为0,因此两只基金相互转换的转换费用为0。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上述任一只基金的投资者。

3)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